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本公司"或"公司")拟向苏州太湖宝京

- 旅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宝岛花园酒店(以下简称"酒店")提供财务资助37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5年,不计息。借款用途为提供酒店员工安置费用等。 ● 酒店系苏州太湖宝京旅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京公司")的分支机构,北京城市
- 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开集团")持有宝京公司70%股份,皓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年公 司")持有宝京公司30%的股份。城开集团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皓年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 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控制子企业。宝京公司由首开股份合并财务报表。鉴于 首开集团(含控制子企业等)多年来向公司以无息或低息形式提供了多笔借款,本次借款由公司单独提 供。因皓年公司未同股比提供财务资助,根据审慎原则,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本交易不构成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苏州太湖宝京旅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
- 司苏州宝岛花园酒店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讨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和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及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而发生的关联
- 交易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关联交易。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城开集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酒店70%股份, 皓年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控制的子公 引,持有酒店30%股份。因本次财务资助由公司超股比提供,鉴于首开集团为公司关联人,根据审慎原则 要求 木交易按昭羊联交易进行审议

苏州大湖宝<u>京旅游房</u>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宝岛花园酒店是苏州大湖宝<u>京旅游房</u>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 分支机构,成立于2006年1月17日。现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停止宝岛花园酒店经营业务并对宝岛花园酒店 进行资产外置,为此,公司拟向宝岛花园酒店提供员工安置费用等款项合计人民币370万元,该笔借款不 计息,期限不超过5年。

城开集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酒店70%股份,皓年公司为首开集团控制子企业,持有酒店30% 股份。皓年公司本次应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款项111万元。截止到2024年9月30日,为支持公司发展,首 开集团(含控制子企业等)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超过40亿元,其中零利率不计息借款额超过1亿元。考虑 到本次皓年公司应提供款项金额较小、首开集团(含控制子企业等)无息借款金额远大于皓年公司本次 应提供的款项,且宝岛花园酒店由公司独立运营,首开集团不参与其实际运营等因素,本次皓年公司不 再向宝岛花园酒店提供借款,由公司向宝岛花园酒店单方提供全部费用370万元。

因皓年公司未同股比提供财务资助,根据审慎原则,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本交易不构 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中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 并通过《关于公司对苏州太湖宝京旅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宝岛花园酒店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岩、阮庆革、赵龙节、张国宏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会影响公 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一一被资助对象的其本信况

名称:苏州太湖宝京旅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宝岛花园酒店 法定代表人:杨国影

成立日期:2006年1月17日

公司类型:分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00784356565E 注册地址: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长沙村

经营范围:住宿、卡拉OK,制售中西餐,桑拿浴、游泳池、桌球、棋牌、网球、健身活动、生活美容、理发

持股情况:城开集团持有酒店70%股份,皓年公司持有酒店30%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年度资产总额52,171,098.22元,负债总额544,263,765.11元,净资产-492 092,666.89元,营业收入1,932,538.89元,净利润-10,017,344.27元,资产负债率1043.23%。截至2024

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1,462,223.21元,负债总额545,233,368.84元,净资产-503,771,145.63元,营业 收入337 021.34元,净利润:-11 678 478.74元,资产负债率1315.01%。 三、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1.被资助方:苏州太湖宝京旅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宝岛花园酒店 2.资助金额:人民币370万元;

3.利率:不计息:

4.资助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5年; 5.资金用途:职工安置费用及员工安置过渡期费用。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为支持公司发展,首开集团(含控制子企业等)多年来向公司以无息或低息的形式提供了多笔借款。 截止到2024年9月30日,首开集团(含控制子企业等)对公司提供资金余额超过40亿元,其中零利率不计 息借款余额超过1亿元。考虑到本次皓年公司应提供款项金额较小、首开集团(含控制子企业等)无息借 款金额远大于皓年公司本次应提供的款项,且宝岛花园酒店由公司独立运营,首开集团不参与其实际运 营等因素,本次皓年公司不再向酒店提供借款,由公司向酒店单方提供全部费用370万元。本次借款系支 持酒店进行职工安置,有利于推动酒店资产尽快实现处置,减少公司亏损,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 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资金使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联董事李岩、阮庆革、赵龙节、张国宏回 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对苏州太湖宝京旅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宝岛花园酒店提

六. 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的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7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间:自2024年11月7日 至2024年1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9·15-15·00-(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A股股东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 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76号)、《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4-077号)、《关于向榕 股股东申请教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4—078号)、《关于提供财务资助遵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79号),于2024年10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4-077号),于2024年10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 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 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

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 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

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 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

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Α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4/10/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6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太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 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

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 再及にか、広としな人分が止めたけられた。大、授权委托・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

出具的接及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1月6

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090982

传真:010-59090983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任女士、侯女士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菠麥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195-19	非累积投票以案名称	[17],(6)(反对	纤权
1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 机构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18 亿元借款续期的议案			
3	3 关于公司对苏州太湖宝京旅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宝岛花园酒店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	分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

议于2024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 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会

议应参会董事九名, 实参会董事九名, 李岩先生, 阮庆苗先生现场参会, 赵龙节先生, 屠转文先生, 王换茹 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张国宏先生、蒋翔宇先生、李大进先生、秦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成 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

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

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股份数量(股)

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2024年度公司拟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年度审计费用为498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28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70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

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能够减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4-077号)。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18亿元借款线期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李岩先生、阮庆革先生、赵龙节先生、张国宏先生回

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级同意此项议案。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的18亿元借款续期的议案,将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的18亿

现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经双方协商,首开集团拟将该笔借款再次续期1年,利率为不超过4.3%,公 司对本笔借款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

时,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4-078号)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票据

出席木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教通过此项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商业物业的流动性,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 协会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票据(CMBN)。发行总规模不超过9.01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资 产支持证券交行规模不超过900亿元,向合格投资者交行,农政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0万元,由公司或公司所属子公司进行认购。融资期限不超过18年,每3年或5年末附投资者回售权、公司赎回权 和曹商利宏调整权 资全用涂为首开股份并表范围内的——线域市项目建设

公司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下(暂定为北京惠信端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等产权单位)的物业作为人池物业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和还款现金流支持(具体以实际人池资产为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发行中国银行间市场商业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票据(CMBN)。为保

证顺利发行,公司同意提供如下增信安排及保障措施(具体安排),签署版交易文件为准); (1)由北京惠信端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抵押人(即持有人 池物业的项目公司),以入池物业作为抵押物为标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由北京惠信端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出质人(即享有人 池经营收入的主体)承诺以入池物业的物业经营收益权及相关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和金收入、物业管理 收入)作为应收账款质押财产为标的债权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并对该等收入进行约定的资金归集和 监管安排; (3)由公司作为售回和回购承诺人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售回选择权安排提供售回及回

购承诺; (4)公司对于本次发行涉及的人池物业的物业持有人和物业经营方(如有)提供经营流动性支持

以支持各其在标的债权存续期间内持续经营、合法存续; (5)由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对应付信托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及本金承担差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债务融资事项 进行授权的以案》,接收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不超过300亿元,现在不仅公司公司的股份基础资具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申请按管债产支持票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顺利发行,拟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本次发行、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并履行公司在相关交易文件项下所有义务和责任。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苏州太湖宝京旅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宝岛花园酒店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李岩先生。阮庆革先生、赵龙节先生、张国宏先生同

避表决、出席公式公支。出加州和北京公式工作,但是一个"全国"的企业,但是一个"全国"的企业,但是一个"全国"的基础,但是一个"全国"的企业,是一个"全国"的企业,是一个"全国"的企业,是一个"全国"的企业,是一个"全国公司"的企业,是一个"全国公司"的企业,是一个"全国公司"的企业,是一个"全国公司"的企业,是一个"全国公司"的企业,是一个"全国公司"的企业,但是一个"全国"的一个"全国"的一个"全国"的一个"全国"的一个"全国"的一个"全国",但是一个"全国"的一个"全国"的一个"全国",但是一个"全国"的一个"全国",但是一个"全国"的一个"全国",但是一个"全国",但是一个"全国",但是一个"全国"的一个"全国",但是一个"全国"的一个"全国",但是一个"全国"的一个"全国",但是一个"全国"的一个"全国",但是一个"全国",但是一个"全国"的一个"全国",但是一个"全国",但是一个"全国",但是一个"全国",但是一个"全国",但是一个"全国",但是一个"全国",但是一个"全国",但是一个"全国",但是 司与皓年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60万美元,双方持股比例为70%;30%。 苏州太湖宝京旅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宝岛花园酒店(以下简称"宝岛花园酒店")为宝京公司的分支机构。

现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停止宝岛花园酒店经营业务并对宝岛花园酒店进行资产处置,为此,公司拟

向宝岛花园酒店提供员工安置费用等款项合计人民币370万元,该笔借款不计息,期限不超过5年 因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皓年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控 制子企业、皓年有限公司本次应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款项111万元。截止到2022年9月30日,为支持公司发展,首开集团(含控制子企业等)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超过40亿元,其中零利率不计息借款额超过1 亿元。考虑到本次跨年有限公司应提供款项金额较小, 首开集团(合控制子企业等)无息借款金额远大于皓年有限公司本次应提供的款项, 且宝岛花园酒店由公司独立运营, 首开集团不参与其实际运营等因 素,本次皓年有限公司不再向宝岛花园酒店提供借款,由公司向宝岛花园酒店单方提供全部费用370万

因公司向宝岛花园酒店提供借款比例超过公司在宝岛花园酒店持股比例,本笔借款构成公司的关 联交易。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 议时,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从小成小目/1米组长财务资助增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79号)。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7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18亿元借款续期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对苏州太湖宝京旅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宝岛花园酒店提供财务资助的议

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80号)。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直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鹍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会伙)(以下简称"天健"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変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総合考慮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拟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 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并根据中标结果,拟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 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致同进行了沟通,致同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1年7月18日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浙江

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天健的首席会伙人为王国海、2023年末会伙人数量为238人、注册会计师共2 272人、其中,签署讨证 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36人。

天健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4.83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0.99亿元。 天健2023年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706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7.21亿元。天健的上市公司审计 客户主要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由力、执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 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与 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

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3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 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 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6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E. 10. 目. 27. 日期间的利息. 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

8、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10月28日,T日)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10月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

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

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 10 月 25 日

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宏发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7、债券期限:6 年,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10、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27日

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6、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9、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72.2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0.52 元/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可转债除息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债券简称: 宏发转债 2、债券代码: 110082

5、发行数量: 2,000万张

11、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1)年利息计算

(2)付息方式

28日、日日)。

3、发行日期: 2021 年 10月 28 日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处罚。 一)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1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中江,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景波,199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 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云强,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

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苏晓峰,201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

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 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

务报表审计费用42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70万元,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拟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并根据中标 结果,拟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 邸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重要内容提示:

供18亿元借款续期的议案》。

2、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2024年第九次会议纪要。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的18 亿元借款将于2024年11月到期,双方协商拟续期1年,续期期间年利率为不超过4.3%;公司对借款无需提 供任何抵押及担保。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

首开展闭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 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控股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

二、关联方介绍 首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 358,298,33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66%。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 与首开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可用开源图之间的2次例号级1公司印5次码2次码 首开集团成立于2005年11月;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三区52号楼;法定代表人;谢忠胜;注册资本:222,89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实际控制人 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首开集团资产总额为302,193,078,819.88元,负债总额为237,339,063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借款方: 本公司: 借款及还款方式: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元僧數錄即的议案,同意自行和公益等。 元僧數錄即的议案,同意自行集团向公司提供的18亿元僧數,錄即一年。最終該管體數即限台十三年,第一年利率为1年期LPR,第二年利率为1年期LPR,第二年利率为1年期LPR,第二年利率为4年期LPR,第二年利率为4年期LPR,第二年利率为4年期LPR,第二年利率为4年期LPR,第二年利率为4年期LPR,第二年利率为4年期 借款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的18亿

四、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获得充足资金以支持生产经营需要。首开集团为公司提供财 条资助, 拓宽了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 为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

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李岩先生、阮庆革先生、赵龙节先生、张国宏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蒋翔宇先生、屠楚文先生、李大进先生、秦虹女士、王艳茹女士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 时,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 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

'法兰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例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格为7.45元/股,

● 调整前转股价格:7.4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7.45元/股
● 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 后,"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05号文)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年7月31日(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33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 额33,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 年25%. 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1号文同意,公司3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8

"法兰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8日至2026年7月3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88元/股,最新转股价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其中360,111,655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

后,"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7.45元/股。

股,回购价格为3.93元股。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 年10月24日完成注销。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将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 书》的约定,"法兰转债"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上述三项同时讲行:P1 = (P0 - D+A × k)/(1+n+k). 其中:PO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 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P0为7.45元/股,A为3.93元/股,k=-7,000/360,111,655≈-0.0019%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P1=(P0+A\times k)/(1+k)\approx 7.45元/股。$ 综上,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59 证券代码:603966 66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 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 0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

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表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同购事项提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141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账户号码: B882257115),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 将于2024年10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

特此公告。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 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 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注销安排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 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 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 回购注销原因: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露职,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 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2024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

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激 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 法兰泰克重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发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年 10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宏发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 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 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

> 70年,由元之30年中以74名。山江公门768。 公中市11人2470公司上21 又列口时市74290以77177公之间800 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 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八、大」以及日報時以上回版子が認めい計画的的 1、根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稅法)以及其他相关稅收法規和文件的規定,本期可转债个人投 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稅,征稅稅率为利息額的 20%,即

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0元(含税),实际派发和息为人民币 0.88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 612 号)规定,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 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

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税)。 3、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 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 通知》(财稅[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 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 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 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宏发转债的非居民企业(包括 OFII、ROFII),公司按税前兑息 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00 元(含税)。上述 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

办公地址: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东林路564号 联系人: 童晓琴 联系电话:0592-619676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北翼15层

联系人:刘旭、王隆靖 联系电话:021-2315374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根據公司《發集於明节》和大宗獻的叛走,本代刊恩为宏及表面第二年刊恩。日恩期间分 2023年 10月28日至 2024年 10月27日。本计息年度可转值的票面利率为 1.0%(含稅),閱每张面值 100元民币可转億兌息金额为 1.0元人民币(含稅)。 、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0月 25 日 2 债券除息日・2024年 10 日 28 日

3、兑息发放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

、本次付息方案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

1、发行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的债券利息。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宏发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3年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498 万元,其中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

公司中战夺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 变更事宜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编号:临2024-078

●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概述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和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及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关联交易。

765.35元, 所有者权益为64.854.015.054.53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58.722.698.049.89元,净利润 为-6,226,634,964.22元

现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经双方协商,首开集团拟将该笔借款再次续期1年,续期后利率不超过 4.3%,利率在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公司对本笔借款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

根据股份公司整体资金安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安排本次借款续期。借款利率低于公司从市场 获得的融资平均利率水平,且无需抵押及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积极支持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有利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